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13)〔2025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桥头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屋厦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桥头镇屋厦股份经济联合社	0.111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1110	0.0000	0.0000	0.0000
合计	0.111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1110	0.0000	0.0000	0.000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桥头镇屋厦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196.5	/	/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111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84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7.5924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0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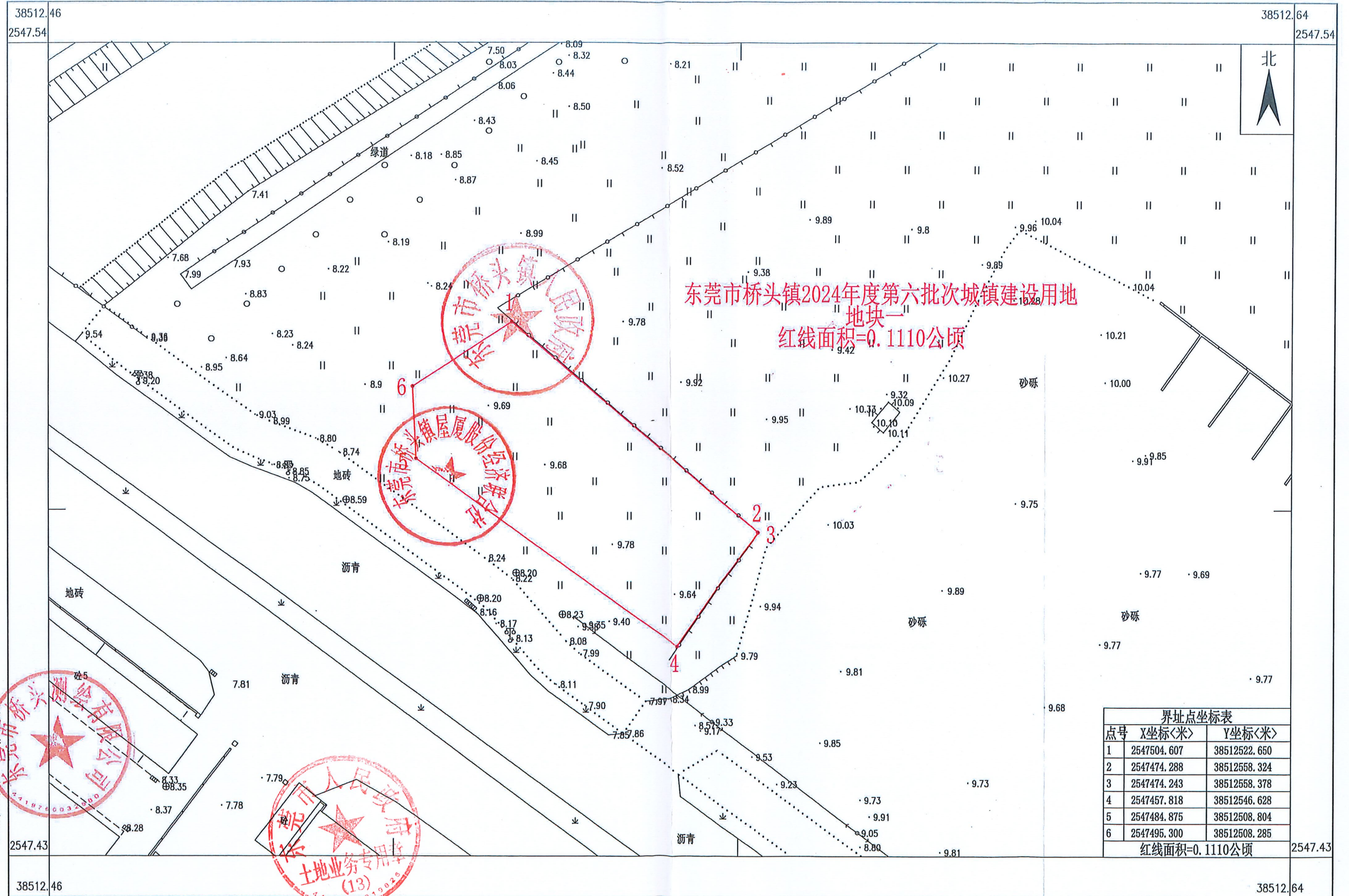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桥头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0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桥头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

界址点坐标表		
点号	X坐标<米>	Y坐标<米>
1	2547504.607	38512522.650
2	2547474.288	38512558.324
3	2547474.243	38512558.378
4	2547457.818	38512546.628
5	2547484.875	38512508.804
6	2547495.300	38512508.285
红线面积=0.1110公顷		

东莞市桥头镇测绘有限公司

桥头镇人民政府
土地业务专用章
(13)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系
2024年8月数字化测绘
绘图日期: 2024.10.28

1:500

测量员: 姚权兴
制图员:
审核员: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3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桥头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桥头镇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41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东莞市桥头镇屋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110公顷(草地0.111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1110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110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